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2018年雅加達亞運培訓隊第2階段培訓隊

教練及選手選拔辦法(草案)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105年12月30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50040422A號函發布

「我國參加2018年第18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為遴選我國備戰代表參加2018年第18屆雅加達亞運培訓選手及教練為國爭光。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伍、協辦單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陸、選拔日期與地點：

中華民國106年7月15日 (星期六)，上午10時，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

柒、選手參加資格：

男子 18歲2000年12月31日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

女子16歲 2002年12月31日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

捌、參加辦法：

一、填寫報名表後(如附件)貼2吋半身照片電子檔傳送或傳真。

二、報名時間與地點：自即日起至民國106年7月7日(五)下午17時止，以電子

郵件寄至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電子信箱 (ctga123@yahoo.com.tw)，或傳真(02)

277 8-1514報名，並聯絡本會確認後，始完成報名(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不接

受現場報名)。

三、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整，請於報到時繳交，經電子報名後未出賽需繳交保險行

政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四、報到時間與地點(不另函通知)

中華民國106年7月15日 (星期六)，上午9時30分，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

操館舉行。

五、選拔技術會議時間及地點(不另函通知)

中華民國106年7月15日 (星期六)，上午9時30分，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

操館舉行。

六、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06年7月15日 (星期六)，上午10時開始。

七、選拔結束後即召開選訓會議。

玖、選拔賽編組

依據報名人數多寡分組，並由本會統一編組。

拾、評分規則及競賽類別

一、採用最新版2017-2020 F.I.G.國際男子、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二、採用第III競賽選拔(跳馬兩跳成績平均)。

拾壹、錄取人數及錄取優先順序

一、選手

(一) 2018年雅加達亞運培訓隊選手，男子選手共12名(5名世大運決選選手外加

保留名額陳智郁共6名，直接保留下階段亞運培訓資格)，男子選手另選6名，

女選手8名。

備註:若保留名額無法配合左訓培訓及訓練者將提請選訓委員會議取消第二階段培

訓資格並釋出名額。

(二)、男子選手共6個名額，錄取標準如下:

1.錄取原則:以單項為主;全能為輔。

2.錄取最低標準:全能總分達74分或任四項得分和達50.6分(跳馬採計第一跳)

(三)、錄取優先順序:

1.地板、鞍馬、吊環單項得分達14.6分；跳馬兩跳平均14.4分；雙槓或單槓

得分達14.00分。

2.雙槓與單槓得分和達26分，其餘任2項目得分和達28分(跳馬兩跳平均)。

3.選手在6個單項中，有任1項成套完成之D分被認定達以下表列標準者(跳

馬兩跳平均)，可再試作一次，惟須在該組該項目評分結束時，隨即進行，

兩次成績擇優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板 | 鞍馬 | 吊環 | 跳馬 | 雙槓 | 單槓 |
| 5.4 | 5.8 | 5.8 | 5.0 | 5.0 | 5.0 |

4.合乎本欄D分標準，但未達世錦賽D分選拔標準者，其重作後擇優之得分僅能

作為亞培選拔依據

(四)、女子選手共8個名額，錄取標準如下:

以全能成績加難度分高者優先錄取8名選手，成績相同時，以難度分高者優先

錄取。

(五)、2018年雅加達亞運培訓隊選手錄取名額未足時，餘額由總教練提名經選訓委

員會審核通過後徵召。

(六)、2018年雅加達亞運培訓選手

特殊情況：可向協會提出申請，以過去全國賽或國際賽成績獲得徵召資格。

狀況：運動傷害導致無法出賽(必需檢附醫生證明)

(以上情況皆須提前向協會提出申請並檢附證明，協會審核通過方可獲得徵召。)

二、教練

(一)凡本會會員，並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證者。惟外籍教練及經

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並可參加訓練者。

(三)由總教練(外籍教練擔任之)依據2018年雅加達亞運，奪牌考量進行推薦男子教

練3人(不含外籍教練)，女子教練2人(含女子總教練)，提至體操協會選訓委員

會議通過，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之。培訓教練員額：男子

教練3名，女子教練2名(以集訓選手四分之一為原則)。

拾貳、申訴

依國際體操總會F.I.G.競賽技術規程實施，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得於技術

會議提出。

拾參、教練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以

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應報本會技術委員會備查後，取消其代表隊教

練資格；

一、未依培訓辦法執行訓練工作者。

二、違法、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三、無故不參加培(集)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與會議者。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五、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

報，經查證屬實者。

六、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拾肆、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以決

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應報本會技術委員會備查後，取消其代表隊。

選手資格；

一、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集)訓及參賽者。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三、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五、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六、未有正當理由，比賽成績未達選拔成績百分之八十者。

拾伍、附則

一、經錄取之選手於集訓期間需遵守營區之管理規定，並得服從教練之指導，如有酗

酒或在言行舉止有嚴重之缺失者，經呈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決，當即取消該當事

人之國手資格。

二、經錄取之選手應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或藉故不參加集訓或比賽者，從事發日起

算二年，禁止其參加本會所主(承)辦或協辦之一切活動。

三、選拔賽若有疑問時，召開技術委員會決定之。

四、賽前練習：106年7月14 (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30分至6時

將開放選拔場地供選手練習。

五、本選拔辦法經提向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後呈報教育部體育署106年□月□日臺

教體署競(二)字第□□□□□號函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